

备注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-2027年度“Visit Jiangsu(水韵江苏)”境外社交媒体运营推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 2026-2027年度“Visit Jiangsu(水韵江苏)”境外社交媒体运营推广项目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-2027年度“Visit Jiangsu(水韵江苏)”境外社交媒体运营推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 北京超帆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0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超帆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何志敏
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